

中山证券

关于新疆春秋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中山证券作为新疆春秋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持续督导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：

一、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（一） 风险事项类别

序号	风险事项类别	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
1	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未聘请到律师现场见证和出具法律意见书	是

（二） 风险事项情况

新疆春秋园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召开了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未聘请到律师现场见证和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 对公司的影响

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挂牌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。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未聘请到律师现场见证和出具法律意见书，不符合前述规则之规定。

三、 主办券商提示

主办券商已于会议召开前提醒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聘请律师现场见

证和出具法律意见书，但公司没有聘请到见证律师，无法出具法律意见书。主办券商已履行持续督导职责，将继续督促企业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未聘请律师进行见证和出具法律意见书，不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无

中山证券

2021 年 7 月 23 日